

2021 年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共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检务保障部等 8 个部、室及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2 个派驻乡镇检察室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坭陂检察室、派驻龙田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30.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83.3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0.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30.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39.94
总计	30	2,770.62	总计	60	2,770.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0.56	1,747.33	0.00	0.00	0.00	0.00	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0.59	1,7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30.59	1,7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6.34	1,3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7.99	1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06	1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	15.1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750. 56	1, 747. 33	0. 00	0. 00	0. 00	0. 00	3. 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 56	1.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3.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23
22999	其他支出	3.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23
2299999	其他支出	3.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0.68	1,363.73	666.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0.60	1,347.00	383.6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22.78	1,347.00	375.7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7.00	1,347.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7	0.00	96.2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81	0.00	30.8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08	0.00	125.0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62	0.00	123.6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3	0.00	7.8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3	0.00	7.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0.68	1,363.73	666.9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	1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	15.1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3.34	0.00	283.3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83.34	0.00	283.3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83.34	0.00	283.3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30.60	1,730.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4	16.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7.34	1,747.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74.10	74.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21.44	总计	64	1,821.44	1,821.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7.34	1,363.73	38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0.60	1,347.00	383.60
20404	检察	1,722.78	1,347.00	375.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7.00	1,347.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7	0.00	96.27
2040409	“两房”建设	30.81	0.00	30.81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08	0.00	125.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62	0.00	123.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3	0.00	7.8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3	0.00	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	16.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4	16.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7.34	1,363.73	383.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	15.1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10
30101	基本工资	279.16	30201	办公费	52.25
30102	津贴补贴	461.21	30202	印刷费	5.82
30103	奖金	22.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3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66	30207	邮电费	20.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1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	30215	会议费	0.3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6
30302	退休费	1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8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8.32		公用经费合计	29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0	0.00	20.00	0.00	20.00	3.00	22.43	0.00	19.95	0.00	19.95	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2,770.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5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6.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资政策变化，人员经费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7 万元，下降 21.3%。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2,770.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3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6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 万元，

下降 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公务员 8 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7.15 万元；二是由于工资政策变化，人员工资支出比上年减少 49.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6.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44 万元，增长 18.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检察业务需要，本年开展的项目增加，费用支出增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4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6.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资政策变化，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47.34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3.39 万元，下降 5.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资政策变化，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43 万元，完成预算 23 万元的 9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95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99.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95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9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82.33%。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95 万元，占 89.0%；公务接待费支出 2.47 万元，占 1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9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1 次，接待人数共 453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办案指导与协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5.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4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8 人，加上检察办公办案需要，日常一般开支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85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7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 7.82%；主要是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密，故不对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主要效益是进一步发挥了预算龙头作用，坚持绩效引领，加强资金统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障各项工作需求，更好地服务保障兴宁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 2021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9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8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1.74%。总得分 94.85 分。自评结论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47.33 万元，执行数 174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坚持靶向发力，服务发展大局更具成效；二是坚持能动履职，践行司法为民更有作为；三是坚持精耕细作，捍卫公平正义更加有力；四是坚持管党治检，加强队伍建设更为严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不够。预算编制过程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精准，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内容，因此实际执行过程与初始绩效目标有差距，产生一定金额的预算调剂，不利于后期考核评价。二是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我院 2021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力度不够。三是采购管理有待加强由于新上线政府采购系统，采购人员操作不够熟练，因此存在采购合同未及时备案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精准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理解。在预算编制过

程中，注意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的对应关系，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率。二是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效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加强资产管理。同时，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效率。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章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等工作，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升采购人员业务能力。

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涉密，故不对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